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的聘请,指派宣伟华律师、周晓菲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zse. cn)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《通知》")。经核查,《通知》载明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会议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办法、股权登记日和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公司在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、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作出说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:00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

路588号22楼会议室召开;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4年12月21日15:00至2014年12月22日15:00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4年12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14年12月21日15:00至2014年12月22日15:00。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。本 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- 2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、授权委托书的统计,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,081,86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13%。

3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,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人共计15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,54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,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。

4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外,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股东及其他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第 1 项、第 3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;第 2 项议案为特殊表决议案,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股东代表、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,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数据资料。表决结果如下:

1.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供应链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19,911,424股; 反对170,445股; 弃权0股; 该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86%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票情况:同意343,255股;反对170,445股;弃权0股,分别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82%、33.18%、0%。

2.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19,911,424股; 反对168,495股; 弃权1,950股; 该决议 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86%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票情况: 同意343,255股;反对168,495股;弃权1,950股,分别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82%、32.80%、0.38%。

3.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119,911,424股; 反对168,495股; 弃权1,950股; 该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.86%通过。

经验证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确认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, 无副本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| 国浩律师 | (上海) 事务所 | 经办律师: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| 宣 伟 华 律师 |
| 负责人: | 黄宁宁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周 晓 菲 律师 |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